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914號

原告 緣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晏維

被告 簡啓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523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5時6分許整理原告公司旅店907號客房，應注意未注意造成907號客房之玻璃破裂，原告僱工修復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500元，經催索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被告於上班期間造成客房玻璃毀損，當下立即通知原告，原告告知悉後向被告表示會自行找鏡子廠商處理後續修復事宜，被告無需負擔修復責任，原告於玻璃修繕完後亦未向被告索賠，足認有免除該損害賠償債權，自無針對已消滅之債權再為請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就被告於上開時、地任職原告公司執行勞務時過失造成原告
02 公司客房玻璃毀損等情，業有卷附緣點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基
03 本資料表、勞保投保資料、Line對話紀錄、照片等件可證，
04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屬實。

05 (二)就原告是否免除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對此原告否認，依被
06 告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其中原告表示：「...3.907鏡子
07 我找鏡子廠商處理，但你要自己買防割手套+防護衣幫我處
08 理掉B1鏡子（最後只留一片）」，僅為表示當下處置方式，
09 尚難據此即認原告有免除其對被告債務之意，被告之抗辯，
10 證據仍有不足，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即有理由。

1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上開過失毀
13 損行為，致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14 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5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16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17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8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20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
21 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按當事人
24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
25 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6 222條第2項亦著有明文。經查：

27 1. 本件客房玻璃係以新品代替舊品，依法應予以折舊。依行
28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9 定，房間玻璃設備應認屬於第1類第2項號碼10205、細目
30 為「給水、排水、煤氣、電氣、自動門設備及其他」之房
31 屋附屬設備作為適用標準，其法定耐用年數為10年，則依

01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情形，10年耐用年數產品折舊率為每
02 年折舊率千分之206。

03 2. 原告主張因更換玻璃支出7,500元，業據提出現金支出傳
04 票為證，固堪屬實，然該支出傳票均係以包工包料之價格
05 呈現，難以區隔零件與工資之比例，致本院無從直接計算
06 折舊後之殘值，但原告確已證明其受有損害卻有證明折舊
07 後數額之重大困難，本院斟酌前述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08 項之規定，認應以衡平之觀點，斟酌一般修復成本中工資
09 佔比及原告所提出之費用單據內容，認玻璃之材料費用為
10 6,500元、工資為1,000元計算為適當，則原告主張玻璃設
11 備約使用3年多，應取中間值以3年6月計算，則玻璃設備
12 之折舊金額為元【計算式（元以下均四捨五入）：第一
13 年：6,500元 $\times$ 0.206=1,339元；第二年：（6,500元－1,3
14 39元） $\times$ 0.206=1,063元；第三年：（6,500元－1,339
15 元－1,063元） $\times$ 0.206=844元；又6個月：（6,500元－1,33
16 9元－1,063元－844元） $\times$ 0.206 $\times$ （6/12）=335元；共計
17 3,581元（1,339元＋1,063元＋844元＋335元=3,581
18 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919元【計算式：6,500元－
19 3,581元=2,919元】。至於工資1,000元部分，並無折舊
20 問題。從而，客房玻璃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3,919元
21 【計算式：2,919元＋1,000元=3,919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3,9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21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3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華鵲云